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073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新鑫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投资概述

（一）事项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公司产业链，培育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材料和精细化工项目，达到引进国内外新材料和精细化工新技术的目的，同时提高现有土地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拟以其632,802.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3,768.97万元向新疆中泰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鑫科技”）增资。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目前持有新鑫科技45,16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95%，故本次向新鑫科技增资为关联投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188号

注册资本：224,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湘军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工业用氢氧化钠、工业用液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17,498.52 万元，负债总额 598,359.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9,138.98 万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6,387.02 万元，净利润 88,795.53 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850.00	53.57
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2,150.00	46.43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300.00	1.92
合计		224,300.00	100.00

2、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 1503 室

注册资本：194,437.199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主营业务：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7,767,950.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91,449.75 万元，净资产为 2,176,500.88 万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121,296.88 万元，净利润 224,092.4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投资的全部手续，包括签订协议等一切事宜。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梁斌、肖会明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 3188 号

注册资本：13,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永禄

主营业务：双氧水、合成材料、硅化物、硅酸盐制造、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等化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5,781.04 万元，负债总额 42,392.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388.56 万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2,053 万元，净利润 49.47 万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新疆中泰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16	33.95
2	阜康市众致合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5.04
3	乌鲁木齐市睿新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00	11.28
4	四川中瑞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52
5	四川纽湃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7.52
6	高静琳	750	5.64
7	刘金刚	750	5.64

8	王雅玲	349	2.62
9	阜康市阳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8	2.54
10	高树斌	246	1.85
11	王宏	100	0.75
12	赵永禄	100	0.75
13	王昕华	100	0.75
14	陈红艳	100	0.75
15	曹祥民	90	0.68
16	李凤莲	70	0.53
17	马志刚	60	0.45
18	孙红梅	55	0.41
19	孙凌云	50	0.38
20	陈勇江	46	0.35
21	张勤	40	0.30
22	赵新华	40	0.30
合计		13,300	100

四、新疆中泰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土地基本情况

阜康能源拟用于增资入股的土地使用权位于阜康市与米泉行政界线以东，500 水库以南的一宗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国用阜(2013)1 号，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权，证载使用权人为阜康能源，证载使用权面积为 2,820,011.00 平方米。阜康能源拟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中的 632,802.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对新鑫科技进行增资。精确位置及面积以新疆环宇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08-KJ07）《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

2、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拟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增资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拟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632,802.00 平方米)

评估值为 37,689,700.00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单价为 59.56 元/平方米（3.97 万元/亩）。

（二）新鑫科技审计、评估情况

1、本次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10000029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新鑫科技资产总额 557,810,391.6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85,646.86 元。

3、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37,647,389.40 元，增值 3,761,742.54 元，增值率 2.81%。

（三）增资方案

1、本次发行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价格的确定。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新鑫科技净资产为 137,647,389.4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349 元。本次增资新股发行价格为 1.0349 元/股。

3、认购对象和发行数量。新鑫科技向中泰集团和阜康能源定向发行 74,097,812 股，认购总价款为 76,683,825.64 元，其中 74,097,812 元计入新鑫科技实收资本，其余 2,586,013.64 元计入新鑫科技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泰集团认购 37,679,125 股，认购价款为 38,994,126.46 元；阜康能源认购 36,418,687 股，认购价款为 37,689,699.18 元。

4、认购价款支付方式。中泰集团以货币支付对价，阜康能源以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37,689,700.00 元)作为认购股份支付的对价。

5、增资后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新鑫科技注册资本由 133,000,000.00 元增加至 207,097,812.00 元，中泰集团持股比例为 40%；阜康能源持股比例为 17.59%。新鑫科技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股权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万股)	(%)
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83.91	40.00
2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3,641.87	17.59
3	阜康市众致合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9.66
4	乌鲁木齐市睿新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00	7.24
5	四川中瑞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83
6	四川纽湃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4.83
7	高静琳	750	3.62
8	刘金刚	750	3.62
9	王雅玲	349	1.69
10	阜康市阳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8	1.63
11	高树斌	246	1.19
12	王宏	100	0.48
13	赵永禄	100	0.48
14	王昕华	100	0.48
15	陈红艳	100	0.48
16	曹祥民	90	0.43
17	李凤莲	70	0.34
18	马志刚	60	0.29
19	孙红梅	55	0.27
20	孙凌云	50	0.24
21	陈勇江	46	0.22
22	张勤	40	0.19
23	赵新华	40	0.19
	合计	20,709.78	100

五、增资暨关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公司产业链,培育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材料和精细化工项目,达到引进国内外新材料和精细化工新技术的目的,同时提高现有土地的综合利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二）投资的风险

鉴于公司经营其盈利水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其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本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获利甚至存在投资损失的可能。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作价评估向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协议中约定的评估方式及交易方式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了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议案》，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公司产业链，促使公司产品逐步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材料和精细化工领域升级和改造，同时提高现有土地的综合利用能力，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价向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投资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价向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方案参照评估值为基准进行增资扩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新疆中泰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5、新疆中泰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6、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